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泓瑋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趙禹賢律師

上列被告人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34號），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

主 文

乙○○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前以被告乙○○：

(一)涉有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第224條強制猥褻等罪之重嫌，且有反覆實施各該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處分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羈押3月；

(二)繼而裁定自113年1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訊問後，被告仍矢口否認各該犯行，惟：

(一)相關犯嫌有起訴書所載事證可佐，足徵被告犯嫌重大。

(二)被告於短短6月內，所涉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犯嫌共6次，今被告既係美髮師，自述已婚且親人健在，房貸每月新臺幣20萬元（院一卷第34頁），則其為支應家用、尊親、貸款等開銷，非無可能再接觸女性同業或顧客（另詳後述），自難排

01 除其反覆實施各該罪之虞，仍有羈押原因。

02 (三)被告本案被訴多次違反A、B二女意願，不尊重其等性自主決
03 定權，戕害其等身心至鉅，影響社會秩序非微。衡酌被告防
04 禦權之保障及國家追訴犯罪之公益，及本案之訴訟進度，經
05 衡酌比例原則，本院認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禁制
06 命令等，尚不足以確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預防性羈押
07 之目的，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8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固以書狀及當庭表示略以：

09 (一)依114年1月1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照片（院二卷第29至48頁，
10 下稱系爭照片），A、B二女事後仍與被告有公餘外之互動；
11 其中A女曾送被告生日禮，兩人亦同處一辦公室。如被告有
12 其等指訴犯行，焉能如此。而其等係因強盜被告遭調查後，
13 始提告本件，恐為報復而誇大或誤導。且難僅憑A女提供影
14 像，即認A、B二女指控屬實。

15 (二)被告僅為男客美髮，而系爭美容店已改由被告配偶及母親經
16 營，被告亦願放棄美容業，不會再接觸女性員工、同事及顧
17 客。

18 (三)本案係發生於特定場所，對象則為被告熟識之人，無從認被
19 告會對全部女性為性侵之舉。

20 (四)被告在押時間非短，且本件已進審理，被告不會再犯罪而令
21 己再受監禁。

22 (五)被告已婚，親屬亦擔任醫事從業人員，家庭環境健全，足擔
23 保被告不再性侵女性。

24 (六)本件因不可抗力事由延後庭期，應於判斷羈押必要性時審
25 查，庶免被告受續押之不利。

26 (七)本件未見非羈押不可之具體、明確原因，且被告並無前科，
27 希以交保及他手段代替羈押，使被告得陪伴家人、為過世親
28 人上香。

29 四、惟查：

30 (一)觀諸系爭照片，被告與A、B二女合照地點多為公共場所，或
31 有第三人在場，且斯時其等仍受僱於被告負責之系爭美容

01 店，則雙方有上開合照，甚或有贈禮、共處之事，或為正常
02 社交，或可能屬虛與委蛇之舉，均非顯悖常情。又A、B二女
03 所述，復有對話截圖、錄影翻拍畫面，或其他證人證述可交
04 互參佐，可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業如前述，與單純報復誣
05 攀之詞，尚屬有間。

06 (二)又本件係為避免被告再犯之預防性羈押，其保護對象及於其
07 他潛在被害人，迭經本院闡述明確。今：

08 1. 被告自承以美髮、美睫、美容、美甲為業10年，經營紋繡
09 眉眼唇，且曾聘僱A、B二女為助理或紋繡師（警卷第4、
10 5、9、15頁；偵卷第16頁）。則其若未羈押，不論續於系
11 爭美容店執業，或另行開立新店，甚或受僱於他美容店，
12 俱非無接觸女性顧客、員工或同事之可能。此不因系爭美
13 容店現由何人經營而異。

14 2. 又被告本件被訴於短短5月內，多次不顧A、B二女明示反
15 對，而於在系爭美容店新/舊址無人在旁之際，為妨害性
16 自主等犯嫌，其中對A女先後4次所為，間隔由3月餘，縮
17 短至未滿1月，卒至僅隔1日即再行違犯。足徵被告性衝動
18 控制能力，隨時間經過而愈形欠缺。姑不論被告長期經營
19 美容業，已如前述，且本次訊問前，從未表示不再從事該
20 業，今突改稱此，已難遽信，縱屬實，能否謂其對系爭美
21 容店外之女性，全然無為本件相同或類似犯行之可能？依
22 前揭說明，殊非無研求餘地。

23 3. 而被告被訴性侵害A、B二女時，已有女友甲○○，惟其仍
24 涉有起訴書所指之多次強制性交或猥褻犯嫌。則被告於甲
25 ○○為其女友時，既無從克制一己情慾，嗣縱與甲○○成
26 婚，亦難全然排除其再為相類犯嫌之可能。

27 4. 又被告會否再犯，核與在押時間久暫、案件是否進入審
28 理、親屬從事何職，無必然關係。至被告前科素行為何，
29 要屬認定有罪前提下始予參酌之量刑審酌事項，與其是否
30 陪伴家人或盡孝思等端，均無關乎羈押原因、必要性之判
31 斷，亦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正當理由。

01 (三)被告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至本件庭期是否延
02 後，核與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涉。而本件取消原訂庭期，乃
03 因受命法官家中變故，惟本院旋依辯護人陳明可到庭之時
04 間，從速訂庭，以維被告權益，併此指明。

05 (四)準此，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主張，均無可採。

06 五、綜上，被告本件各罪犯嫌既屬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復
07 有羈押之必要，爰自114年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又本
08 件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
09 止羈押之情形，併依同法第220條規定，駁回被告及其辯護
10 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5 法官 陳薇芳

16 法官 粟威穆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廖佳玲